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》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。原则上一律应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到户，不得通过现金等其他方式发放。

二、请有关财政、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请列 2025 年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

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

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别	本次下达资金 (单位: 元)	建设内容
浈江区	0	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,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, 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畜禽事件, 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
武江区	32131	
曲江区	17165	
乐昌市	120346	
南雄市	1850	
仁化县	14402	
始兴县	29	
翁源县	22383	
新丰县	1860	
乳源瑶族自治县	90	
合计	210256	

补助标准: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 (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) 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 (户)、无害化处理厂 (场) 每头给予 80 元补助,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8 元/头。

附件 2

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韶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财政部门	韶关市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市级资金(万元)	21.0256			
总体目标	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，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畜禽事件，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			
年度目标	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，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畜禽事件，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*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		100%
		质量指标*	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式合规率		100%
			主管部门监管覆盖率		100%
			时效指标*	病死猪处理及时度	
		成本指标*	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	是
		社会效益*	是否有效防止病死畜禽流入市场		是
		生态效益	是否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畜禽事件	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殖户满意度		≥ 90%